

# Hoifu

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



中期報告  
**2015**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權益披露	13
其他資料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 公司資料

### 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

鳩山由紀夫博士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許智銘博士 *G.B.S., J.P.* (主席)

尼爾•布什先生 (副主席)

徐世和博士 (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先生

藍國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

關宏偉先生

伍志堅先生

### 審計委員會

陳偉明先生

關宏偉先生

伍志堅先生

### 薪酬委員會

伍志堅先生

陳偉明先生

徐世和博士

### 提名委員會

許智銘博士

陳偉明先生

伍志堅先生

### 公司秘書

傅榮國先生

### 授權代表

徐世和博士

傅榮國先生

### 駐百慕達代表及助理秘書

Appleby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9樓 1910-12室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律師

盛德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股份代號

7

## 聯絡

電話：(852) 2587 7007

傳真：(852) 2587 7807

網址：[www.hoifuenergy.com](http://www.hoifuenergy.com)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80,6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9,40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0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20,113,000港元)。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完成收購河北攀寶之55%股權所得議價購買收益之其他收益增加；(ii)金融業務表現有所改善，特別是佣金及經紀費收入於回顧期內大幅增加；及(iii)新收購附屬公司河北攀寶之業務所產生額外收益及溢利所致。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8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9,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8.8%。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概無就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銷售錄得收益，主要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及對本集團主要產品(例如煤)之需求減弱所致。然而，礦物產品銷售產生額外收益約56,900,000港元，礦物產品銷售為新收購附屬公司河北攀寶之業務，而去年同期並無錄得有關收益。於回顧期內，佣金及經紀費收入亦大幅增加9,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16,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6,600,000港元)，原因為股市表現強勁及內地投資者於股市交投日益活躍。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約34.0%(二零一四年：28.5%)，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4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3.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500,000港元。行政開支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以及進行收購事項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有所減少。



## 財務回顧 — 續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5,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其他虧損約480,000港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完成收購河北攀寶之55%股權而確認一次性議價購買收益約30,500,000港元。然而，有關收益部分為撇銷其他應收款項11,300,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5,900,000港元及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虧損7,600,000港元所抵銷。

### 採礦及生產沸石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及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攀寶」)之55%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

河北攀寶之主要業務為開採及生產沸石。沸石為生產輕質骨科材料、遠紅外線材料、大型太陽能儲能材料、建築材料、催化材料及微納米材料之主要原材料。河北攀寶已向張家口市國土資源局取得沸石開採許可證，年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止，所涉及沸石礦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赤城縣，總面積約為0.135平方公里，開採深度介乎1,450米至1,300米。本集團擬重組河北攀寶之資本資金，令其資本增加人民幣(「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0元擬用作擴建生產廠房及設施，餘下人民幣15,000,000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擴建完成後，礦場年產能可望達到或超過300,000噸。



## 油氣及採礦業務

本集團全資擁有馬國2101油田勘探採經營權及約定分成權益。馬國2101油田位於馬達加斯加境內北部陸上，總面積為10,400平方公里。根據勘探開採和油氣產品生產分成合約及視乎馬國2101油田之液化石油產量，本集團將按約定分成權益所載分成比例(介乎40%至72.5%)分享扣除政府徵稅及鑽取石油成本後之餘下石油溢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出售於埃及West Esh El Mallaha (「WEEM」)地區相關油氣特許經營協議中擁有權益之高信能源有限公司。由於埃及局勢持續動盪，本集團決定撤出該國，董事認為是項出售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本集團於肯尼亞第253號礦場相關第253號許可證及肯尼亞第341號礦場相關第341號許可證項下所授出權利中擁有60%權益。肯尼亞第253號礦場佔地約1,056平方公里，位於肯尼亞東部省庫裡亞地區(Kitui District Eastern Province)，而肯尼亞第341號礦場佔地約417平方公里，位於肯尼亞Nandi County。根據第253號許可證及肯尼亞採礦法令相關條文，本集團獲授權於肯尼亞第253號礦場勘探及開採工業礦物(包括但不限於銅)。本集團亦獲授第341號許可證，可於肯尼亞第341號礦場勘探黃金、鐵礦及非貴重礦物。第253號許可證及第341號許可證已於年內重續，最新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

## 金融業務

本集團金融業務之收益來自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包銷佣金、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業務以及證券孖展貸款組合之利息收入。

金融業務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佣金及經紀收入增加所致，其主要原因為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內股市表現相對強勁，原因為回顧期內更多中國內地投資者開始套現，並於股市物色相宜交易。因此，佣金及經紀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00,000港元大幅增加14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500,000港元。



## 展望

長遠而言，中國經濟轉型正處於起步階段。本公司對未來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預期內需將再次回升，而本公司將積極作出回應。現時，本公司集中於發展新收購項目。憑藉此等項目的潛力及管理層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將可把握內需回升所帶來對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的龐大商機，以為股東締造價值。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遵守相關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之營運成效及效率極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及執行各項相關措施，確保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4.2.除外，其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值退任，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一致之領導，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故現有之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至股東之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521,3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148,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57,6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158,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550,8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451,000港元)及流動負債293,1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293,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8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

本集團資本支出、日常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來自營運產生的現金、金融機構以及股本融資。期內，本集團獲得短期銀行借貸，主要用作客戶申請首次公開招股的保證金以及日常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一般賬戶的已抵押定期存款)為114,7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15,000港元)。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業務交易，導致本集團須面對主要來自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匯率走勢以管理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附屬公司的證券保證金融資額度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並無動用有關額度作日常營運(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多間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本公司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抵押銀行存款約5,2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4,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為1,594,280,60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3,45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股份配售

根據朱永文先生(「認購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認購協議，認購人按每股1.23港元之價格，認購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發行價每股1.23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1.22港元有溢價約0.82%；(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88港元折讓約4.50%；(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76港元折讓約3.61%；及(iv)資產淨值每股約0.20港元有溢價約507.63%。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6,900,000港元或等值的人民幣，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約2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36,7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楊舟女士(「認購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人按每股1.2港元之價格，認購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發行價每股1.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1.2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46港元折讓約3.69%；(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92港元折讓約7.12%；及(iv)資產淨值每股約0.20港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310,645,000港元及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534,602,601股計算)有溢價約492.81%。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6,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約2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35,8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oifu Miner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與李榮佳先生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振華有限公司之 60% 股權，代價包括現金付款 1 港元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 1.38 港元認購最多本公司 30,000,000 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李榮佳先生提交行使購股權函件，當中列明彼同意悉數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 30,000,000 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 1.38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 30,000,000 股，所得款項總額為 41,400,000 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於		於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之 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合資格參與者						
李榮佳先生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六日	30,000,000	-	(30,000,000)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30,000,000	-	(30,000,000)	-	-



## 行使購股權 — 續

### 購股權計劃

與計劃有關之購股權開支價值約為4,7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以下假設按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模式釐定：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每份購股權價值	0.1581
於授出日期每股價格	1.25元
每股行使價	1.38元
無風險年利率	2.48%
歷史波幅	58.30%
購股權年期	0.5年
歸屬期	—

歷史波幅計量相關資產於過往某個期間之波幅(「以往波幅」)。已假設以往波幅可用以直接推斷日後波幅。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由於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屆滿，故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3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計劃獲行使。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 114 名員工(二零一四年：105 名)，其中 49 名(二零一四年：28 名)為佣金制，相關員工成本總額為 15,44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6,187,000 港元)。本集團的長期成就主要取決於將公司核心價值與員工基本利益全面結合。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計劃及花紅。未來銷售的員工成本將更直接與營業額及利潤掛鈎。本集團維持靈活的間接開支，以支援基本業務及業務的積極擴展，讓本集團可因應商業環境轉變而靈活作出回應。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權益披露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1.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佔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許智銘博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60,591,143	60.25%

附註1：有關股份分別以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信銘」)、泰銘石油集團有限公司(「泰銘」)及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Wisdom On」)名義登記，並分別由凱信銘、泰銘及Wisdom On實益擁有838,163,143股股份、114,081,000股股份及8,410,000股股份。凱信銘之全部股本由許智銘博士分別透過兩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泰銘及AMA Energy Group Limited間接實益擁有78.47%權益。泰銘之全部股本由許智銘博士全資擁有，而Wisdom On則由許智銘博士全資擁有之Hoifu Petroleum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 續

### 2. 全資附屬公司之普通股

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於若干附屬公司中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認股權計劃」標題下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能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以獲取利益。

## 認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股東週年大會所批准之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帶來貢獻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計劃之目的乃激勵合資格參與者。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屆滿。

自採納認股權計劃，概無根據認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凱信銘(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38,163,143	52.57%
泰銘(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4,018,000	7.15%
Wisdom On(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410,000	0.53%

附註1：凱信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智銘博士分別透過兩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泰銘及AMA Energy Group Limited間接實益擁有78.47%之權益。

附註2：泰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智銘博士實益擁有。

附註3：Wisdom 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智銘博士全資擁有之Hoifu Petroleum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彼等之權益已詳列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內之本公司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可以使本公司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以取得利益之安排。





## 其他資料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徐世和先生、陳偉明先生及伍志堅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對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需要就董事的總薪酬及／或利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許智銘博士、陳偉明先生及伍志堅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就董事會之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協助公司整體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為新增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中的空缺。

###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

此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審計委員會審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規定準則。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352,000股股份，股價介乎1.02港元至1.18港元，總代價為363,840港元。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e)披露。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公眾持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中期報告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25%公眾持股有關規定。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業績

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已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80,698</b>	99,407
貨物銷售成本及直接成本		<b>(35,317)</b>	(90,665)
毛利		<b>45,381</b>	8,742
其他收入		<b>1,955</b>	996
其他收益或虧損	4	<b>5,153</b>	(475)
行政費用		<b>(27,468)</b>	(28,371)
經營溢利／(虧損)		<b>25,021</b>	(19,108)
財務費用	6	<b>(2,492)</b>	(1,8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b>22,529</b>	(20,911)
稅項	8	<b>(3,744)</b>	360
期內溢利／(虧損)		<b>18,785</b>	(20,551)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支出，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893	(3,622)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b>(32,437)</b>	-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b>(31,544)</b>	(3,622)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b>(12,759)</b>	(24,173)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8,012</b>	(20,113)
非控股權益		<b>773</b>	(438)
		<b>18,785</b>	(20,551)
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3,932)</b>	(23,735)
非控股權益		<b>1,173</b>	(438)
		<b>(12,759)</b>	(24,173)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0	<b>1.14 港仙</b>	(1.33) 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b>40,540</b>	8,528
無形資產		<b>56,017</b>	8,609
土地租金		<b>7,600</b>	–
勘探及估計資產		<b>5,482</b>	5,482
商譽	11	<b>25,950</b>	25,950
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之訂金	11	<b>137,456</b>	137,4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		–	34,134
法定按金		<b>5,966</b>	4,125
應收貸款		–	288
		<b>279,011</b>	224,572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707</b>	–
應收賬款	12	<b>169,981</b>	108,410
應收貸款		<b>1,088</b>	2,445
土地租金		<b>189</b>	–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b>131,780</b>	76,741
已抵押定期存款(一般賬戶)	13	<b>5,210</b>	5,204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b>126,088</b>	88,636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b>114,784</b>	78,015
		<b>550,827</b>	359,451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4	<b>153,292</b>	109,90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b>13,670</b>	19,41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b>126,220</b>	86,969
		<b>293,182</b>	216,293
<b>流動資產淨值</b>		<b>257,645</b>	143,15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36,656</b>	367,73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15,279</b>	2,582
<b>資產淨值</b>		<b>521,377</b>	365,148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	<b>159,428</b>	154,345
儲備		<b>219,461</b>	165,9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78,889</b>	320,285
非控股權益		<b>142,488</b>	44,863
<b>權益總額</b>		<b>521,377</b>	365,14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本積回			股份購回		外幣換算			合共	非控股權益	合共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儲備	儲備	購股權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48,810	161,773	311,544	74	-	4,744	33,696	(369,729)	290,912	(28,092)	262,820
期內虧損	-	-	-	-	-	-	-	(20,113)	(20,113)	(438)	(20,551)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3,622)	-	(3,622)	-	(3,622)
本期全面支出總額	-	-	-	-	-	-	(3,622)	(20,113)	(23,735)	(438)	(24,173)
行使購股權	3,000	43,144	-	-	-	(4,744)	-	-	41,400	-	41,400
購回及註銷股份	(2,275)	(34,510)	-	2,275	-	-	-	(2,275)	(36,785)	-	(36,7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943	36,910	-	-	-	-	-	-	38,853	83,484	122,33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1,478	207,317	311,544	2,349	-	-	30,074	(392,117)	310,645	54,954	365,59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54,345	240,795	311,544	2,399	(8,807)	-	29,819	(409,810)	320,285	44,863	365,148
期內溢利	-	-	-	-	-	-	-	18,012	18,012	773	18,785
匯兌差額	-	-	-	-	-	-	493	-	493	400	8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	-	(32,437)	-	(32,437)	-	(32,437)
	154,345	240,795	311,544	2,399	(8,807)	-	(2,125)	(391,798)	306,353	46,036	352,3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52,879	52,87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43,573	43,573
購回股份	(917)	(8,218)	-	917	8,807	-	-	(917)	(328)	-	(328)
已發行股份	6,000	66,899	-	-	-	-	-	-	72,899	-	72,899
已購回及以待註銷股份	-	-	-	-	(35)	-	-	-	(35)	-	(3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9,428	299,476	311,544	3,316	(35)	-	(2,125)	(392,715)	378,889	142,488	521,37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b>(72,908)</b>	(20,378)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購買固定資產	<b>(111)</b>	(964)
已抵押定期存款(一般賬戶)增加	<b>(6)</b>	(6)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	1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b>69</b>	(98,94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b>(277)</b>	-
	<b>(325)</b>	(99,716)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	<b>36,759</b>	9,663
購回股份之付款	<b>(363)</b>	(36,78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72,899</b>	41,400
	<b>109,295</b>	14,27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b>36,062</b>	(105,816)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78,015</b>	177,839
外幣匯率改變之影響	<b>707</b>	(1,894)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14,784</b>	70,12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b>114,784</b>	70,129
	<b>114,784</b>	70,12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天然資源貿易、石化產品生產、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礦物開採及提供金融服務。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礦物產品銷售	56,902	-
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銷售	-	88,350
佣金及經紀收入	16,465	6,607
金融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4,670	3,139
諮詢顧問費	2,661	1,311
	<b>80,698</b>	<b>99,407</b>

### 4.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1,348)	-
呆壞賬撥備	(293)	(390)
匯兌虧損淨額	(194)	(85)
議價購買收益	30,496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5,888)	-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虧損	(7,620)	-
	<b>5,153</b>	<b>(475)</b>



## 5. 分類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可呈報分類列報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	56,902	23,796	80,698
業績				
分類溢利	-	47,491	8,634	56,125
公司行政費用				(33,596)
除稅前溢利				22,529



## 5. 分類資料一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88,350	–	11,057	99,407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517	(1,513)	(1,555)	(2,551)
公司行政費用				(18,360)
除稅前虧損				(20,911)

分類溢利／(虧損)指並無分配公司行政費用下，各分類之財務業績。這是向董事會呈報資料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收益之地區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56,902	–
香港	23,796	99,407
	<b>80,698</b>	99,407



##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清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b>2,492</b>	1,803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攤銷	<b>1,202</b>	1,202
折舊	<b>644</b>	3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15,448</b>	16,1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計入員工成本)	<b>397</b>	30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b>27,526</b>	86,909
錯誤交易虧損／(收益)	<b>3</b>	(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b>(284)</b>	(198)
有關辦公室之經營租約	<b>4,000</b>	4,519

##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內之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估計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9. 股息

於本期間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	<b>18,012</b>	(20,113)
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81,793</b>	1,517,195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不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1. 商譽及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之訂金

商譽及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之訂金乃來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收購北部灣玉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北部灣能源」)之65%股權。

商譽來自目標公司管理層之專業知識，以及預期本集團長遠發展廣西石化產品業務的更穩健基礎及更佳經營環境所產生的協同效益。

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之訂金指北部灣能源就取得廣西欽州港欽州石化工業園總面積約為2,100畝的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代價，其中1,873畝將用作生產，餘下面積則用作倉庫。



## 12.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採礦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b>49,650</b>	-
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b>1,162</b>	1,162
買賣證券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b>40,547</b>	33,189
減：呆賬撥備	<b>(795)</b>	(502)
	<b>39,752</b>	32,687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3,256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收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賬款	<b>2,247</b>	2,805
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b>76,886</b>	67,911
減：呆賬撥備	<b>(91)</b>	(91)
	<b>76,795</b>	67,820
財務管理諮詢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b>375</b>	680
	<b>169,981</b>	108,410

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賬款的賬齡為90日內。

應收現金客戶、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賬款之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除下文所述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外，應收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賬款之賬齡均為30日內。



## 12. 應收賬款 — 續

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須應要求償還，並按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所報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相等於年利率8.2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所報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相等於8.25%）計息。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貸款以公平值約299,1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070,000港元）之已抵押流通證券作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結餘之抵押品百分比介乎102%至3,58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至5,263%）。本集團獲准於客戶拖欠本集團所要求款項時賣出或再抵押流通證券。

本集團並無向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來自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	330
超過90日	375	350
	<b>375</b>	680

採礦業務及現金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2,176	31,303
91至180日	7,226	1,384
	<b>89,402</b>	32,687

## 13. 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將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已抵押定期存款之年利率為0.22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25%），並將於有關銀行融資到期後解除。





## 14. 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b>109,218</b>	94,093
— 香港結算	<b>17,426</b>	2,869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b>3,940</b>	5,023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	<b>9,287</b>	7,923
採礦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b>13,421</b>	—
	<b>153,292</b>	109,908

應付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其賬齡為30日內。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就於期貨結算公司買賣期貨合約自客戶收取之保證金。未償還款項超期貨結算公司所規定保證金之數額須應要求償還予客戶。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不予披露。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不予披露。

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收取並持有信託及獨立銀行結存而應付客戶或其他機構的應付賬款為126,0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365,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權利將該等應付賬款以存款抵銷。



#### 14. 應付賬款 — 續

採礦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b>8,319</b>	-
91至180日	<b>5,102</b>	-
	<b>13,421</b>	-

#### 15.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 (a)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證券買賣向兩位董事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之家庭成員收取佣金收入及其他證券買賣收入1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000港元)。
- (b)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證券買賣向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亞洲聯網」)(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兩位董事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擁有其控股權益)收取佣金收入及其他證券買賣收入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董事藍國倫先生之未償還墊款為126,2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969,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支付予該名董事之財務費用為2,4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3,000港元)。
- (d)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一間公司(董事許智銘博士擁有實益權益)支付租金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80,000港元)。



## 15. 關連人士交易 — 續

於本期間，身為本公司董事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559	6,240
離職後福利	39	47
	<b>3,598</b>	<b>6,287</b>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88,104	148,810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a)	(23,252)	(2,325)
行使購股權(附註b)	30,000	3,000
發行作為收購之代價(附註c)	19,426	1,943
發行作為收購之代價(附註d)	29,174	2,9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43,452	154,345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e)	(9,171)	(917)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發行(附註f)	30,000	3,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發行(附註g)	30,000	3,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594,281	159,428



## 16. 股本一續

附註：

- (a) 年內，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	15,004,000	1.88	1.54	26,052
二零一四年五月	7,748,000	1.56	1.19	10,733
二零一四年七月	500,000	1.03	1.00	50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40,000	1.03	1.03	4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8,810,000	1.04	0.94	8,766

上述股份已於本期間內註銷(惟於十一月及十二月購回者除外)。

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十一月及十二月購回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尚未註銷，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註銷。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合共30,0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1.38港元獲行使，就此發行合共30,00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3,00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收購北部灣能源之65%股權按每股2.14港元之價格發行19,426,624股普通股。
- (d)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收購河北攀寶之55%股權按每股1.17港元之價格發行29,174,365股普通股。



## 16. 股本一續

附註：一續

(e) 期內，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	322,000	1.02	1.02	328
二零一五年五月*	30,000	1.18	1.18	35

上述股份已於期內註銷(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購回者除外)。

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購回之股份尚未註銷。

(f)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按每股 1.2 港元之價格發行 30,000,000 股普通股。

(g)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按每股 1.23 港元之價格發行 30,000,000 股普通股。

## 17.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凱富集團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凱富集團地產」)與 Premier Chief Holdings Limited 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凱富集團地產將購買 New P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 139,600,000 港元(「收購事項」)，將以現金 50,000,000 港元及 64,000,000 股股份支付。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及營運一間位於馬達加斯加首都塔那那利佛的三星級酒店，該酒店設有 68 間客房。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完成，當日收市價為每股 1.4 港元。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公佈。